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自訴人　　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哲寬
自訴代理人　林清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燕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信用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認原審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理由如附件。

二、自訴人上訴意旨以：報導一、報導二（均沿用原判決簡稱）刊登內容有差距，報導日期相差1日，以目前媒體瞬息萬變情況，若係出於同一動機，對同一事件內容，甚少分日刊登，且報導一重點在錢濤個人及公司情況；報導二雖亦有股權變動，然重點在自訴人與高雄市政府互動，重點截然不同，非如原審判決認定動機單一為接續犯之一行為，不應以兩案為同一案件，判決不受理。又因被告報導受害人非同一人且分隔兩地（台北、高雄），自訴人為受害人，卻因遭認屬同一案件遭一事不受理原則之不利益，豈非使後提起自訴或告訴之被害人，難以主張自己權利。又自訴人已經向原審請求如認屬同一案件請移轉管轄，卻未經原審處理。自訴案

件中非同一被害人，卻因認屬同一案件而使後自訴之自訴案件遭駁回，使自訴人無法主張權利，故應類推適用移送併辦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犯罪事實同一，除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亦包括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在內，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，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祇有一個，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案上訴人即自訴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訴人）以被告陳燕珩刊登系爭報導一、報導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及第313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，於111年4月15日提起自訴繫屬於原審法院；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自字第74號之另案自訴人錢濤，早於110年12月23日即以被告刊登之報導一，已損害其名譽及信用，認被告犯加重誹謗罪、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，提起自訴繫屬於臺北地院（下稱前案），為上訴人即自訴人所不爭執，且經核閱自訴狀等全案卷證無誤（含原審調取之臺北地院110年度自字第74號全案卷宗）。

(三)而核以自訴事實及卷證，被告於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、110年11月8日21時55分，先後刊登報導一、報導二，刊登時間僅隔1日，刊登之電子媒體相同（上報）；內容均涉及傳述自訴人股東股權變動，已為中資勢力（前案自訴人錢濤）控制之事，甚且報導二部分尚有延伸閱讀標籤連結至報導一（見告證二即報導二，原審審自卷35頁），並參以被告辯稱：報導一、二是一起寫的，篇幅太長，所以分二篇刊登等語（原審審自卷183頁），應可見被告係出於同一動機，於

密切時間、空間下，接續而為刊登報導一、報導二，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，而應認為接續犯之一罪，自訴人以兩報導重點不同而主張報導一、報導二非接續犯，尚無可採。

(四)而報導一既早經前案自訴人錢濤提起自訴在案，雖自訴人亦主張因報導一、報導二而受害，然因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、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祇有一個，故縱經一部起訴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當無從以重複起訴處理甚明，此於自訴案件並無二致。從而，自訴人主張非同一案件，後繫屬之原審不應為不受理判決，難認有據。至上訴意旨另主張原審應予移送管轄或移送併辦等行為，因本案並非屬管轄錯誤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移送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；至請求原審法院移送併辦，亦於法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自訴案件，因與前案為同一案件，本案自訴人再就此同一案件向原審法院提起自訴，屬就同一案件重複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，原審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，自不得為審判，故而原審為不受理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再事爭執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19號

自　訴　人　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哲寬
自訴代理人　趙懷琪律師
　　林清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燕珩
選任辯護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鄭俊彥律師
　　王婷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自訴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係職業籃球隊「高雄鋼鐵人」之母公司，「高雄鋼鐵人」並為通過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.LEAGUE（簡稱PLG）加盟之球隊；被告陳燕珩則為由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經營之電子媒體「上報UpMedia」記者。被告未經合理查證，亦未曾向自訴人求證，即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及損害自訴人信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，以網際網路散布文字之方式，在電子媒體「上報UpMedia」刊登標題為『【PLG內幕】高雄鋼鐵人撇中資遭打臉最大股東靠姊夫「中國老賴」錢濤金援』之報導（下稱報導一，內容詳如本院111年度審自字第13卷【下稱審自卷】第21至31頁）；又於110年11月8日21時55分，接續報導一刊登標題為『【PLG內幕】閃市府追查幕後中資高雄鋼鐵人竟拿「舊股東」裝蒜』之報導（下稱報導二），內容詳如審自卷第33至38頁，蓄意指摘自訴人股東股權變動，已為中資勢力控制，顯係報導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誤導閱聽者，致其他媒體轉載並引發網友間負面評論，並已造成贊助商退出，重大貶損自訴人名譽及信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及第313條第2

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；又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8條所指「同一案件」，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；接續犯、吸收犯、結合犯、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，暨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，均屬同一事實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如吸收關係、階段關係、接續犯、集合犯等實質上之一罪，或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裁判上之一罪，倘其一部事實或全部事實業經繫屬法院，被害人復對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或重複事實另行提起自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之規定，法院即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自訴人以被告於前揭時間及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一、二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、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，於111年4月15日提起自訴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自訴人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至18頁）。訴外人即另案自訴人錢濤，則以被告刊登報導一之內容，已損害其名譽及信用，因認被告犯加重誹謗罪、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，而先於110年12月2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自訴繫屬於臺北地院（下稱前案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地院110年度自字第74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錢濤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佐（見臺北地院110年度自字第74號卷第5至19頁）。

㈡本案與前案之自訴人雖分別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錢濤，惟被告於本案及前案均因刊登報導一之行為，經本案自訴人、錢濤指訴涉及加重誹謗罪、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

嫌，堪認被告本案與前案間乃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。又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而所謂時間上之密切關係，非一律採取固定之時間間隔作為認定標準，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視情節而為判斷，以免失之過寬或過苛；再於散布數份不實內容文書而涉犯加重誹謗罪之案件，非謂文書內容不同，即應認定各自獨立成罪，仍須結合行為人散布該等文書之動機、目的，各文書內容間彼此相關性等，為是否應論以一罪或數罪之妥適判斷。查被告於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、110年11月8日21時55分，先後在「上報UpMedia」刊登報導一、二，其刊登之電子媒體相同，時間亦相近；又觀諸報導一、二之內容，均係傳述自訴人股東股權變動，已為中資勢力控制之事，可見被告顯係出於同一動機，於密切時間、空間下，接續刊登報導一、二，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，而應認為包括之一行為。準此，被告前揭接續刊登報導一、二之一行為，分別經本案自訴人、錢濤提起自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與前案即為同一案件甚明，本案自訴人再就此同一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即屬就同一案件重複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，而本院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，自不得為審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